

公司代码：603577

公司简称：汇金通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国 胶州

目 录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尽量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不要给大会议程及其他股东发言带来不必要的延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会议召集人可以合理安排发言环节。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八、现场会议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九、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与登记

召集人和律师有权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登记终止。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到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列席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有关议案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大会表决

1、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3、股东投票表决

五、统计表决结果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大会决议

七、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列席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相应文件上

签字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下属子公司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国贸”）采购角钢、钢板、圆钢等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预计期间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津西国贸	不超过 40,000	不超过 40%	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2MA07Q83L85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现代物流园区信息物流大厦内

法定代表人：韩力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建材（除石灰）、木

材、机电设备（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五金产品、日用百货、机械零部件、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橡胶制品、焦炭、煤炭（无储存）、服装、文具用品、棉麻制品批发、零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主要股东：津西股份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19 年末总资产 121,061.74 万元，净资产 7,715.3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23,455.14 万元，净利润-1,668.1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津西国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津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甲方（需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鉴于协议双方在各自日常业务中的供需关系，双方本着正常商业供需关系，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1、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双方在经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内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需方及下属子公司向供方采购角钢、钢板、圆钢等原材料，在预计期限内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预计期间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平，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实行“一单一签”制，订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的条件和期限；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必备条款。

2、定价政策

双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持续性采购，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市场价格获取方法采用活跃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商定。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

4、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由双方协商解决。

5、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发挥与关联方的资源互补优势，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